

彰化縣崙雅國民小學學習評量試場規範

(115.02.25校務會議通過)

第一條 (法源與適用)

本校為落實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」之精神，確保學生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及各類校內評量之公正性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第二條 (試前準備與座位)

- 一、考試開始後，學生應依指定座位就座，不得擅自挪動或更換座位。
- 二、監考人員於發卷前應確實核對學生人數，並提醒學生檢查抽屜、桌面、墊板下及座位周遭，是否留有考試相關之資料或非應試必需用品。

第三條 (物品管制)

- 一、學生應將課本、參考書、筆記、補習班文宣及具備無線通訊、攝錄影、錄音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穿戴式裝置(如：行動電話、智慧型鐘錶、智慧戒指、藍牙耳機等)關機或解除穿戴，並統一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個人書包內。
- 二、嚴禁隨身攜帶上述物品，或將其放置於抽屜、桌面、墊板下或其餘伸手可及之處。

第四條 (應試行為與舞弊禁令)

- 一、考試開始鐘響後，學生應立即停止談話，除因試卷印刷不明舉手發問外，不得發出聲響。
- 二、嚴禁下列舞弊行為，凡參與之「作弊者」及「協助作弊者」皆依規論處：
 1. 左顧右盼、窺視他人答案或刻意將答案示人。
 2. 交換試卷、傳遞紙條，或以手勢、訊號互通訊息。
 3. 夾帶小抄，或於桌面、肢體、墊板及應試文具書寫相關文字。
 4. 代考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量公正性之行為。

第五條 (違規處理與計分標準)

凡經監考人員現場發現或於事後舉發並查證屬實之違規行為，依下列標準辦理裁決：

- 一、一般違規：凡違反第三條、第四條之輕微事項，經監考人員勸導不聽者，核扣該學科成績 5 分。
- 二、情節嚴重(舞弊)：凡涉及蓄意舞弊、夾帶、代考、或蓄意提供他人答案、協助他人舞弊者（不論現場發現或事後揭發），該次原試卷成績不予計分，並應強制參加重考。
- 三、重考計分：重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採計；若重考實得分數低於 60 分，則以重考實得分數採計。原舞弊科目之最終成績，以重考後核定之分數為準。

第六條 (違規處理程序與權責)

- 一、 監考人員發現學生有違規行為時，應當場予以警告（或以不干擾他人方式告知），並在試卷上詳實標註違規事由、涉及學生姓名。
- 二、 違規事實確立後（含事後舉發），應盡速通報教務處查證，並由教務處或導師通知家長協助輔導。

第七條 (缺考與補考機制)

- 一、 學生因公、病、事、喪假(含產假或不可抗力事故)無法參加評量者，應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二、 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返校後三日內完成補考。
- 三、 補考成績計算原則：凡經准假參加補考之學生，其成績一律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
第八條 (獎勵資格之限制與撤銷)

- 一、 學生於評量期間若有違反本規範之舞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次評量均不予列入「成績優異獎」及「進步獎」之評比與敘獎資格。
- 二、 違規行為若於獎勵核發後始被舉發查實，校方應追溯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，其所遺缺額不予遞補。
- 三、 前項獎勵追溯撤銷之期限，以當學期結束前為原則。

第九條 (申辯或救濟程序)

學生及家長得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申訴，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十條 (附則)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